

评价分值：81.87 分

评价等级：良

概 要

评价机构全称（盖章）：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：万元、类、个

项目名称	巴西大队营房搬迁项目专项资金			评价年度	2019—2020
财政主管科室	行政法规科	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董明健 0858-8328586	
主管部门	六盘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	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杨斯喻 18608588965	
自评方式	管理人自评	自评分值	94	自评等级	优秀
各级资金投入总数	2,182.76	抽查资金总数	2,182.76	资金抽查占比	100%
市级财政资金拨付数	1,387.33	市级财政资金抽查数	1,387.33	市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	100%
项目数量	1	抽查项目数	1	项目抽查占比	100%
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	1	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	1	抽查区域	六盘水钟山区
发放调查问卷数量	50	收回有效调查问卷数量	49	受益群体满意度	94.22%
绩效目标实现情况	评价梳理绩效指标 11 项，其中：完成 8 项，部分完成 1 项，未完成 2 项（完工时效指标超合同工期 5.5 个月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加情况指标实际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351.43 万元）。				
评价问题简要情况	<p>1.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，绩效自评规范性较差。一是专项资金设立未严格按照黔财预（2015）63号文规定，提出专项资金设立申请，未编制专项资金设立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未提供相应的专家论证过程资料；二是目标定位不准确，指标涵盖范围较窄，未切合项目建设实际设置能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的个性指标；三是自评深度不足，自评指标值错误，一定程度上影响自评结果的准确性；四是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。</p> <p>2. 超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项142.81万元。</p> <p>3. 项目前期投资控制偏弱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先后两次批复，第二次批复较第一次批复增加471.11万元，增加率39.18%。</p> <p>4. 项目时效管理欠佳。一是超合同规定工期5.5个月，扣除受“新冠”疫情影响因素，仍超合同工期2.5个月，延迟投入使用8个月；二是未及时组织竣工审计，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。</p> <p>5. 项目大门、进场道路等部分项目受周边征拆影响，仍未进行施工。</p>				

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	<p>1. 强化绩效意识，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工作力度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做到规范自评。一是市交警支队应加强对绩效管理有关政策、文件的学习，加大内部绩效培训力度，深入领会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绩效管理文件精神，对项目实施全面绩效管理；二是在目标、指标的制定过程中，相关职能部门应通力协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、指标，并进一步将目标、指标进行细化、量化，确保目标、指标的可衡量、可实现；三是由明确相应的绩效管理专职人员，由绩效管理专职人员牵头对项目产出进行规范自评；四是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管理措施，加强事中绩效监控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</p> <p>2. 对超拨付的142.81万元工程进度款，在结算审计完成，支付工程结算款项时予以扣回。同时，在今后的项目管理过程中，应督促监理单位严把工程计量支付关，加大对工程进度款项的审核力度，确保工程建设资金的安全。</p> <p>3. 加大前期调研力度，确保前期投资测算准确。采取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充分发挥经济、造价等专家的经验及社会中介机构专业知识，对投资估算、概算、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，确保项目前期投资测算成果准确。</p> <p>4. 加强时效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投入使用。一是市交警队应督促监理单位，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认真审查，同时加大施工组织管理，发现工期计划不合理时，应及时予以调整，确保工期目标的顺利实现；二是尽早确定工程结算审计单位，加快工程结算审计工作，尽快办理工程竣工决算。</p> <p>5. 组织相关工程技术、经济专家，科学论证是否可以利用现有临时大门、临时道路改建为永久工程，避免重复投资。</p>		
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	<p>1. 暂停拨付工程进度款，对超拨付工程进度款142.81万元，在结算审计时予以扣回，对结算款项无法足额扣回时，应明确专人予以追回。</p> <p>2. 调减专项资金预算27.8万元，并及时拨付后续资金184.87万元。</p> <p>3. 加快工程竣工结算及决算审计工作，并依据决算审计结果，对在建工程及时转固。</p> <p>4. 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。以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切实强化财政支出主体责任。</p> <p>5. 评价结果依法公开。</p>		
评价时间	2021年6月3日— 2021年6月18日	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 及联系方式	

摘 要

六盘水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贵局委托，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日—2021年6月18日对六盘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（报告简称“市交警支队”）实施的“2019—2020年度巴西大队营房搬迁项目（报告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专项资金”（报告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进行了绩效评价。现将评价结果摘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概况

该项目位于钟山区水月产业园区乌蒙大道与金水路交叉口东南侧，总建筑面积5,571.36平方米，概算投资1,840.59万元。项目于2019年8月正式开工建设，2021年1月通过工程竣工验收，验收质量等级为“合格”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1.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

项目计划到位资金2,183.42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1,970.09万元，资金到位率90.23%，无结余结转。其中：

（1）专项资金：计划到位1,600万元，实际到位1,387.33万元，未到位212.67万元，到位率86.71%。截

至评价日止，使用专项资金 1,387.33 万元，无结余结转。专项资金均用于支付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项。

(2) 其他资金：市交警支队巴西大队搬出原营房获得各类赔偿费用共计 583.42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582.76 万元，未到位资金 0.66 万元，到位率 99.89%。截至评价日止，使用其他资金 582.76 万元，其中：支付设计、地勘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4.46 万元，上缴市财政 358.3 万元。

2. 后续资金需求

该项目已完工并已通过验收，但尚未办理决算。评价依据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及相关合同计算，项目预计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1,796.65 万元，其中：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,555.65 万元，其他投资 241 万元；已支付资金 1,611.78 万元，后续资金需求 184.87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(一)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

经评价，市交警支队巴西交警大队营房搬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.87 分，按照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评级标准，评定项目绩效等级为“良”。

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，预算编制科学，资金分配合理；产出数量、质量实现了预期目标，建设过程成本控制有力；项目实施取得的社会效益明显，受益群众满意度高。项目的建成，**一是有效地解决了市交警支队巴西交警大队**

无固定办公场所的现状；**二是**有效改善了水钢片区、水月园区交通现状，确保了人民群众交通安全；**三是**对市交警队及巴西大队进一步提高交通执法质量，完善交通管理体系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但评价过程也发现，专项资金立项规范性较差；市交警支队绩效目标、指标准确及细化程度不足，绩效自评规范性差；项目前期成本控制偏弱；项目经济效益、可持续效益有待进一步考证等问题，在今后的绩效管理工作中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评价梳理绩效评价指标 11 项，其中：完成 8 项，部分完成 1 项，未完成 2 项，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具体情况如下表。

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统计表

序号	目标名称	实现情况简述	结论
1	资金到位率	计划到位各类资金2,183.42万元，实际到位各类资金1,970.09万元，资金到位率90.23%。由于建设单位存在超拨付工程进度款142.81万元，到位资金能满足工程进度需求，认可目标完成。	目标完成
2	建筑面积	计划完成营房建筑面积4628.74m ² ，车管所建筑面积942.36m ² ；实际完成营房建筑面积4489.21m ² ，车管所建筑面积955.99m ² 。	目标部分完成
3	警力人均综合使用面积增加情况	警力人均综合使用面积由项目建成前的38.09m ² /人增加至项目建成后的76.09m ² /人。	目标完成
4	一次验收合格率	目标值80%，实际一次验收合格率100%	目标完成
5	完工时效	超合同工期5.5个月。扣除2020年度疫情影响，仍超合同工期2.5个月；现场调研，大门拆建及进场道路尚未进行施工。	目标未完成

主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统计表（续）

序号	目标名称	实现情况简述	结论
6	社会考场购买服务费减少情况	巴西大队车管所2018-2020年期间，支付驾驶证考试社会考场购买服务费分别为：60.04万元、57.97万元、57.43万元，共计175.43万元；项目建成后，不再支付该费用。	目标完成
7	行政事业收费增加情况	2019年度实现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7,351.67万元，2020年度受疫情及国家降费政策影响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7,000.24万元，较2019年减少351.43万元。	目标未完成
8	完成驾照考试人员情况	2020年度，巴西大队车管所平均每月完成驾照科目一、科目四考试人员3819.17人/月，约127.31人/天；2021年5月车管所投入使用后，增加至约11000人/月，约366.67人/天。	目标完成
9	辖区案件结案率	巴西支队2019年度共接警639起，2020年接案873起，均已结案，结案率100%。	目标完成
10	服务质量提升情况	从警容警貌、出警反应速度、驾管业务办理速度等方面设计调查问卷，通过计算公式计算服务质量提升率为93.30%，群众认可程度高。	目标完成
11	受益群体满意度	共计发放调查问卷50份，收回有效调查问卷49份，计算受益群体满意度93.3%，受益群体满意度高。	目标完成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针对性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1. 绩效管理意识应进一步增强，绩效自评规范性有待提高

市交警支队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过程中，绩效管理意识应进一步增强，绩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。主要表现在：

一是专项资金设立未严格按照黔财预〔2015〕63号文规定，提出专项资金设立申请，未编制专项资金设立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未提供相应的专家论证过程资料。

二是目标定位不准确，指标涵盖范围较窄，未切合项

目建设实际设置如单位警力综合使用面积增加情况、车管所社会考场购买服务费减少情况、完成驾照考试人员情况等能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的个性指标。

三是自评深度不足，自评指标值错误，一定程度上影响自评结果的准确性。如：产出指标中，营房建设面积指标值应为4,628.74m²，市交警支队将其设置为项目总建筑面积5,571.36m²；经济效益“规费收入增长幅度”指标值为“有所增长”，自评结论为“有所增长”，实际市交警支队2020年度实现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7,000.25万元，较2019年度的7,351.67万元减少351.42万元，未能实现增加。

四是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。评价梳理绩效评价指标11项，其中：完成8项，部分完成1项，未完成2项（完工时效指标超合同工期5.5个月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加情况指标实际2020年较2019年减少351.43万元）。

2. 超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项 142.81 万元

截至2020年12月止，施工单位申报累计完成进度产值为1,605.98万元。

2021年5月，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实际完成结算产值为1,555.65万元，结算实际完成产值比经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审核的累计完成进度产值少50.33万元。按合同条款规定，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完成产值的80%计算，应支付工程进度款1,244.52万元。截至评价日止，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

已达1,387.33万元（含2021年春节维稳借款200万元），超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142.81万元。

3. 项目前期投资控制偏弱

项目第一次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为1,406.8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共计1,202.3万元；因贵州省计价定额政策性调整、建筑面积变化等原因，经建设单位申请，六盘水市钟山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原可研批复单位）同意将投资估算金额调整为1,979.51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调整为1,673.41万元，较第一次批复增加471.11万元，增加率39.18%。

4. 项目时效管理规范性欠佳

一是超合同规定工期，项目未能按期投入使用。本项目原计划2020年6月30日完工。实际项目验收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，超出合同工期约5.5个月，实际投入使用为2021年5月，扣除受“新冠”疫情影响约3个月外，项目仍超期2.5个月，延期投入使用约8个月。

二是未及时组织竣工审计，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。2021年5月，施工单位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，并移交市交警支队。截至评价日止，项目建设单位仍未组织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，亦未办理项目竣工决算，无法确定项目实际投资完成情况。

5. 大门迁建等部分项目未进行施工

截至评价日止，项目大门、进场道路受周边征拆影响，仍未进行施工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

1. 强化绩效意识，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做到规范自评

一是市交警支队应强化绩效意识，加强对绩效管理有关政策、文件的学习，加大内部绩效培训力度，深入领会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绩效管理文件精神，对项目实施全面绩效管理。

二是在目标、指标的制定过程中，相关职能部门应通力协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、指标，并进一步将目标、指标进行细化、量化，确保目标、指标的可衡量、可实现。

三是由明确相应的绩效管理专职人员，由绩效管理专职人员牵头，组织后勤财务部门、相关业务科室、直属大队，对项目产出及效果进行规范自评，为其他项目管理提供经验。

四是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管理措施，加强事中绩效监控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2. 对超拨付工程进度款 142.81 万元在结算支付时予以扣回

对超拨付的142.81万元工程进度款，市交警队在结算审计完成，支付结算款项时予以扣回。对不能扣回的，应

明确专人予以追回。同时，在今后的项目管理过程中，应督促监理单位严把工程计量支付关，加大对工程进度款项的审核力度，确保工程建设资金的安全。

3. 加大前期调研力度，确保前期投资测算准确

加大对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、初步设计阶段、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调研力度，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因素，合理控制项目前期投资。采取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充分利用经济、造价等专家的经验及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知识，对投资估算、概算、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，确保项目前期投资测算成果。

4. 加强时效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投入使用

一是加大对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管理，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。市交警支队应督促监理单位，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认真审查；同时加大施工组织管理，发现工期计划不合理时，应及时予以调整，确保工期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二是尽早确定工程结算审计单位，加快工程结算审计工作，尽早办理工程竣工决算。

5. 组织相关专家对未实施工程进行科学论证

对尚未实施的大门迁建、进场道路工程，市交警支队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、经济专家，科学论证是否可以利用

现有临时大门、临时道路进行改建为永久工程，避免重复投资。

四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

（一）暂停拨付工程进度款项，对超拨付工程进度款在结算支付时予以扣回

工程进度款项已超付，市交警支队应暂停工程进度款项的审批与拨付。对超拨付的142.81万元工程进度款，在结算审计完成，支付结算款项时予以扣回。对不能扣回的，应明确专人予以追回。

（二）调减专项资金预算 27.8 万元，并及时拨付后续资金

专项资金原预算为1,600万元，已拨付1,387.33万元，未拨付212.67万元。根据评价测算，该项目后续实际资金需求约184.87万元，节约投资约27.8万元。

建议市财政局调减专项资金预算27.8万元，并在市交警支队问题整改完成后，按照审计结果及时拨付后续资金184.87万元。

（三）加快工程审计工作，对在建工程及时转固

市交警队应加快工程竣工结算及决算审计工作，并依据决算审计结果，对在建工程及时转固。

（四）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

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，市交警支队应进一步进行梳理，

总结经验，限期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报市财政局，以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强化财政支出主体责任。

（五）评价结果依法公开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公开本次评价结果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